

【通城县司法局】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七、2022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① 承担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全面依法治县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办检查。

② 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有关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草案审查工作。

③ 承办县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工作。负责县政府规章实施情况的评估工作。负责协调部门之间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清理、编纂县政府规章工作，对地方性规章提出清理和修改意见。

④ 承担统筹推进全县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

⑤ 负责综合协调全县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⑥ 承担统筹规划全县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

⑦ 知道乡镇司法所和人民调解工作。负责全县人民监督员，人民陪审员的选任管理和委派工作。

⑧ 指导监督全县社区矫正工作、非监禁刑罚执行工作和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9) 负责拟定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

(10) 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11)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12) 职能转变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通城县司法局单位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预算。

根据县政府机构改革核定的内设机构及县编办批复的局直属事业单位设置情况，纳入 2022 年通城县司法局单位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如下：

- 1、办公室（应急指挥和信息化管理中心）
- 2、政策法规股
- 3、行政执法监督股
- 4、法制宣传股
- 5、基层工作股
- 6、社区矫正工作管理局
- 7、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 8、政工股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1、坚持“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全面加强党员干部教育管理，进一步增强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不断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成果，确保全县司法行政队伍始终在政治上站得稳、靠得住、信得过。（责任单位：政治部）

2、深入开展以“讲好一堂高水平业务课堂、写好一篇高质量调研文章、发表一篇高层次宣传稿件、打造一个高亮度品牌、树立一个高素质干警形象”为主要内容的“五个一”活动,全面提升干部能力素质。（责任单位：政治部、办公室）

3、巩固深化司法行政队伍教育整顿成果，经常性开展政治教育、法纪教育、警示教育、英模教育，进一步筑牢政治忠诚。（责任单位：政治部、监察室）

4、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抓实“一岗双责”，持续深化纪律作风建设，进一步促进干部清正、队伍清廉、作风清明。（责任单位：政治部、监察室）

5、全面统筹推进依法治县工作，从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发力，提高依法执政、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紧盯“一规划两方案”中必须完成的重点任务，建立台账，形成清单，落地生效，适时召开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传达中央、省、市有关会议精神，安排部署我县依法治县工作。（责任单位：依法治县办）

6、全面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开展“法律六进”宣传教育活动，强化“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补齐乡村普法、少年普法短板，开展国家机关普法责任制履职评议活动。（责任单位：依法治县办、法宣股、司法所）

7、推进乡村依法治理，在乡村振兴工作中扎实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抓好民主法治示范村、法治长廊、法治公园等阵地建设，推动法治文化与传统文化、地方文化、行业文化有机融合，打造本县特色鲜明的法治文化品牌。（责任单位：依法治县办、法宣股、司法所）

8、强化合法性审查工作，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作用，为县委县政府依法决策把好关、服好务。（责任单位：政策法规股、行政执法监督股）

9、加大政府规章备案审查力度，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审查机

制，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政务公开，认真审查规范性文件，取消无谓证明事项，加大备案审查纠错力度，及时通报情况、督促后进，推动落实证明事项承诺制，方便群众、企业办事。（责任单位：政策法规股、行政执法监督股）

10、依法办理行政复议应诉案件，妥善化解行政争议，严格执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做好行政复议和信访复查工作，防止和纠正违法或不当具体行政行为，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优化行政复议资源配置，基本完成公正权威、统一高效的行政复议机制体制改革。（责任单位：政策法规股、行政执法监督股）

11、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促进依法行政，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推行包容审慎监管行政处罚“四张清单制度”，加强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业务培训，落实行政执法证上岗制度，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与政府督察工作的衔接，督促检查纠正不公、不严、不廉问题。（责任单位：政策法规股、行政执法监督股）

12、健全完善府院联席会议制度，依法化解行政争议，树立行政执法公信力，从源头上减少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的发生，建立公正高效的法治政府。（责任单位：政策法规股、行政执法监督股）

13、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立优化营商环境文件清理长效机制，开展“公共法律服务进园区进企业”专项法律服务，开通公证、司法鉴定涉企优先办理绿色通道。（责任单位：依法治县办、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14、认真组织开展执法监督检查和案卷评查活动，适时召开行政执法工作交流会。（责任单位：行政执法监督股）

15、完善县、乡、村三级调解组织网络；健全规章制度；调整充实人民调解员队伍；规范人民调解工作流程，全力化解社会矛盾，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的第一道防线作用。（责任单位：基层股、人民调解中心、司法所）

16、设立“续辉调解工作室”，在全县11个乡镇人民调解中心和隽水镇白沙、雁塔、银城、古龙、和平社区人民调解中心设立“续辉调解工作室”，建立健全工作机制，配齐配强工作人员。（责任单位：基层股、司法所）

17、加强人民调解队伍培训和管理，加大培训力度，提升业务水平，实行全县调解员持证上岗，树立调解员良好形象。（责任单位：基层股、司法所）

18、全面发挥社区矫正委员会作用，进一步提高社区矫正监管水平，加大教育帮扶力度，严防脱管漏管和重新犯罪，确保社区矫正对象正常回归社会。（责任单位：社矫局、司法所）

19、严格规范社区矫正审前调查程序，落实审前调查结果集体议案制度，加强对审前调查的监督管理，确保调查结果真实可信公正合法。（责任单位：社矫局、司法所）

20、做好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落实帮教措施，加强信息管理，实现一人一档，做到底数清、情况明。（责任单位：基层股、司法所）

21、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乡镇法律服务站和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联系点服务水平，实现县乡村三级法律服务平台上下贯通，推进法律服务全覆盖。强化涉企法律服务，实现园区企业法治体检全覆盖，推动中小企业共享法律顾问机制建设。（责任单位：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司法所）

22、全面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和刑事辩护全覆盖的工作要求，加大对特殊群体、弱势群体的法律援助力度，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责任单位：法律援助中心）

23、加强对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人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诚信和执业道德教育，规范执业行为，整肃执业纪律。（牵头单位：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责任单位：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司法鉴定所、基层法律

服务所)

24、严格规范公证办证程序，加强公证员队伍管理，提高办证质量和水平，提升公证公信力。（责任单位：公证处）

25、加强司法行政信息调研工作，强化舆论宣传和信息报送，提高人民群众对司法行政工作的满意度。（责任单位：办公室）

26、大力推进“互联网+司法行政”工作，加快司法行政信息化建设，做好信息化建设规划，提升新媒体运用水平。（责任单位：办公室）

27、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履行各项防控职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责任单位：办公室）

28、切实抓好驻村乡村振兴工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责任人：驻村工作组成员、帮扶干部）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通城县司法局 2022 年收入预算总额为1256.11万元，比上年增长110.11万元，增长8.7%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13.85万元，比上年增长92.63 万元，增长 8.3%；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上年度为 0；社保基金拨款收入 142.26 万元，比上年增长 42.06万元，增长 29.56%。上年结转 0 万元，本年度结转为 0。总规模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单位人员调整增加，二是 2022 年增加了资本性支出。

通城县司法局2022 年支出预算总额为 1256.11万元，比上年增长110.11万元，增长 8.7%，其中：基本保障支出 957.11 万元；项目支出 299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通城县司法局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79.51 万元。其中：办公费 20.33万元、印刷费11.56 万元、手续费1万元，水费 1 万元、电费5.2 万元、邮电费 8.5 万元、物业管理费9.71万元，差旅费2万元、维修费 5.52 万元、会议费3.25 万元、培训费 1万元、公务接待费 5.75万元、专用材料费5.2万元，被装购置费2.5万元，劳务费2.36 万元、委托业务费 6.1 万元、工会经费17.5 万元、福利费6.37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5.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1.4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7.94 万元。共占预算总额的14.29%，比上年减少45.49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压缩

不必要的开支。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2 年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数15.5 万元，与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减少12.5万元。

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2、2022 年公务接待费 5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检查调研和乡镇来局办事。公务接待费预算与上年度相比，减少3万元，主要压缩不必要开支。

3、公务用车运行费10.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了 9.5 万元，减少47.5%。主要原因是根据县直公务用车改革实施方案，我局机关仅保留三台应急公务车（其中一台损坏闲置）。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通城县司法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通城县2020—2022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有关规定，切实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保有车辆共有3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要通信用车 0 台，应急公务用车 0 台，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台；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 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应急公务用车、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等国有资产本年度与上年度相比无变化。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通城县司法局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七、2022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绩效开展情况：2022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共160.6万元，各项目均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及评审、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并关注项目目标与预算内容、工作计划的一致性，形成科学合理、规范完整且可量化、可评价的指标体系。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一是认真组织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并充分运用绩效评价结果，调整设置的指标体系和绩效目标，加快建立绩效导向的预算管理制度。二是在预算执行中，依据绩效目标对项目资金运行状况及绩效目标的预期实现程度开展二次绩效监控，确保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三是在预算编制中，认真梳理项目活动，依据项目活动明确项目绩效目标、量化关键绩效指标，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依据，提高预算绩

效目标申报的及时性与规范性。四是完善绩效报告与公开制度，推动绩效信息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202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1年11月15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通城县司法局					
填报人	罗湘溪	联系电话	13797246431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前年	上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1256.11	100%	1091	1146
		其他资金	0	0	0	0
		合计	1256.11	100%	1091	1146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1095.51	87%	1026.2	1004.3
		项目支出	160.6	13%	118.8	141.7
合计		1256.11	100%	1091	1146	
部门职能概述	<p>1、贯彻国家、省有关司法行政工作法律、法规和政策，制订全县司法行政工作规章，编制司法行政工作中的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要点并监督实施。</p> <p>2、制订全县法制宣传教育和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依法治县工作，指导乡镇和各行业的依法治理工作。</p> <p>3、指导、监督全县律师、法律顾问和法律援助工作，综合管理全县法律服务机构，管理、指导县“148”法律服务热线工作。</p> <p>4、指导、监督司法公证机构和公证业务活动。</p>					

	<p>5、指导、管理人民调解、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监外服刑人员社区矫正工作及乡镇司法所、法律服务所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p> <p>6、负责司法行政干警教育培训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协调全县国家司法考试。</p> <p>7、指导司法鉴定工作。</p> <p>8、完成本级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p>
<p>年度工作任务</p>	<p>1、坚持“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全面加强党员干部教育管理，进一步增强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不断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成果，确保全县司法行政队伍始终在政治上站得稳、靠得住、信得过。（责任单位：政治部）</p> <p>2、深入开展以“讲好一堂高水平业务课堂、写好一篇高质量调研文章、发表一篇高层次宣传稿件、打造一个高亮度品牌、树立一个高素质干警形象”为主要内容的“五个一”活动，全面提升干部能力素质。（责任单位：政治部、办公室）</p> <p>3、巩固深化司法行政队伍教育整顿成果，经常性开展政治教育、法纪教育、警示教育、英模教育，进一步筑牢政治忠诚。（责任单位：政治部、监察室）</p> <p>4、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抓实“一岗双责”，持续深化纪律作风建设，进一步促进干部清正、队伍清廉、作风清明。（责任单位：政治部、监察室）</p> <p>5、全面统筹推进依法治县工作，从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发力，提高依法执政、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紧盯“一规划两方案”中必须完成的重点任务，建立台账，形成清单，落地生效，适时召开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传达中央、省、市有关会议精神，安排部署我县依法治县工作。（责任单位：依法治县办）</p>

6、全面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开展“法律六进”宣传教育活动，强化“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补齐乡村普法、少年普法短板，开展国家机关普法责任制履职评议活动。（责任单位：依法治县办、法宣股、司法所）

7、推进乡村依法治理，在乡村振兴工作中扎实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抓好民主法治示范村、法治长廊、法治公园等阵地建设，推动法治文化与传统文化、地方文化、行业文化有机融合，打造本县特色鲜明的法治文化品牌。（责任单位：依法治县办、法宣股、司法所）

8、强化合法性审查工作，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作用，为县委县政府依法决策把好关、服好务。（责任单位：政策法规股、行政执法监督股）

9、加大政府规章备案审查力度，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审查机制，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政务公开，认真审查规范性文件，取消无谓证明事项，加大备案审查纠错力度，及时通报情况、督促后进，推动落实证明事项承诺制，方便群众、企业办事。（责任单位：政策法规股、行政执法监督股）

10、依法办理行政复议应诉案件，妥善化解行政争议，严格执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做好行政复议和信访复查工作，防止和纠正违法或不当具体行政行为，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优化行政复议资源配置，基本完成公正权威、统一高效的行政复议机制体制改革。（责任单位：政策法规股、行政执法监督股）

11、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促进依法行政，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推行包容审慎监管行政处罚“四张清单制度”，加强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业务培训，落实行政执法证上岗制度，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与政府督察工作的衔接，督促检查纠正不公、不严、不廉问题。（责任单位：政策法规股、行政执法监督股）

12、健全完善府院联席会议制度，依法化解行政争议，树立行政执法公信力，从源头上减少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的发生，建立公正高效的法治政府。（责

责任单位：政策法规股、行政执法监督股）

13、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立优化营商环境文件清理长效机制，开展“公共法律服务进园区进企业”专项法律服务，开通公证、司法鉴定涉企优先办理绿色通道。（**责任单位：**依法治县办、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14、认真组织开展执法监督检查和案卷评查活动，适时召开行政执法工作交流会。（**责任单位：**行政执法监督股）

15、完善县、乡、村三级调解组织网络；健全规章制度；调整充实人民调解员队伍；规范人民调解工作流程，全力化解社会矛盾，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的第一道防线作用。（**责任单位：**基层股、人民调解中心、司法所）

16、设立“续辉调解工作室”，在全县11个乡镇人民调解中心和隽水镇白沙、雁塔、银城、古龙、和平社区人民调解中心设立“续辉调解工作室”，建立健全工作机制，配齐配强工作人员。（**责任单位：**基层股、司法所）

17、加强人民调解队伍培训和管理，加大培训力度，提升业务水平，实行全县调解员持证上岗，树立调解员良好形象。（**责任单位：**基层股、司法所）

18、全面发挥社区矫正委员会作用，进一步提高社区矫正监管水平，加大教育帮扶力度，严防脱管漏管和重新犯罪，确保社区矫正对象正常回归社会。（**责任单位：**社矫局、司法所）

19、严格规范社区矫正审前调查程序，落实审前调查结果集体议案制度，加强对审前调查的监督管理，确保调查结果真实可信公正合法。（**责任单位：**社矫局、司法所）

20、做好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落实帮教措施，加强信息管理，实现一人一档，做到底数清、情况明。（**责任单位：**基层股、司法所）

21、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乡镇法律服务站和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联系点服务水平，实现县乡村三级法律服务平台上下贯通，推进法律服务全覆盖。强化涉企法律服务，实现园区企业法治体检全覆盖，推动中小企业共享法律顾问机制建设。（**责任单位：**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p>司法所)</p> <p>22、全面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和刑事辩护全覆盖的工作要求，加大对特殊群体、弱势群体的法律援助力度，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责任单位：法律援助中心）</p> <p>23、加强对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人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诚信和职业道德教育，规范执业行为，整肃执业纪律。（牵头单位：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责任单位：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司法鉴定所、基层法律服务所）</p> <p>24、严格规范公证办证程序，加强公证员队伍管理，提高办证质量和服务水平，提升公证公信力。（责任单位：公证处）</p> <p>25、加强司法行政信息调研工作，强化舆论宣传和信息报送，提高人民群众对司法行政工作的满意度。（责任单位：办公室）</p> <p>26、大力推进“互联网+司法行政”工作，加快司法行政信息化建设，做好信息化建设规划，提升新媒体运用水平。（责任单位：办公室）</p> <p>27、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履行各项防控职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责任单位：办公室）</p> <p>28、切实抓好驻村乡村振兴工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责任人：驻村工作组成员、帮扶干部）</p>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1、法治建设经费	常年性项目	14	14	法治建设
	2、七五普法经费	常年性项目	15	15	普法宣传
	3、法律援助经费	常年性项目	8	8	法律援助
	4、社区矫正经费	常年性项目	5	5	社区矫正

	5、人民调解中心运行经费	常年性项目	30	30	人民调解运行
	6、政法工作津贴	常年性项目	70.6	70.6	政法津贴
	7、续辉工作室经费	常年性项目	18	18	续辉工作室经费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2022年）		年度目标		
	<p>目标1：普法宣传</p> <p>目标2：法治建设</p> <p>目标3：人民调解</p> <p>目标4：社区矫正</p> <p>目标5：法律援助</p>		<p>目标1：启动“八五”普法工作，深化“法律六进”，巩固“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抓好干部职工和青少年两大重点人群普法工作，举办《民法典》专题讲座，组织一次全县国家工作人员统一法律知识考试。</p> <p>目标2：依法办理行政复议应诉案件，妥善化解行政争议，严格执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做好行政复议和信访复查工作，防止和纠正违法或不当具体行政行为，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p> <p>目标3：严格规范社区矫正审前调查程序，落实审前调查结果集体议案制度，加强对审前调查的监督管理，确保调查结果真实可信公正合法。</p>		
长期目标1:	普法宣传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治进校园讲座	95场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无纸化考	2218人	计划标准

			试加入人 数			
		数量指标	印发普法 宣传书	8000本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民主法治 示范村	12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受理时间 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受理时间 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打造普法 阵地	持续推进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 标	深入推进 “法律六 进”	持续推进	计划标准	
	满意度 指标	群众满意度 指标	对普法宣 传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2:	法治建设				
	长期绩效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 指标		<u>数量指标</u>	行政复议 案件	18件	计划标准	
		<u>数量指标</u>	行政诉讼 案件	7件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受理时间 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受理时间 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 指标	<u>社会效益</u> 指 标	公民的法 律意识和 维权认知 得到提高	明显提高	计划标准
		<u>可持续影响</u> 指标	健全了我 县行政应 诉制度	中长期	计划标准
	满意度 指标	<u>群众满意度</u> 指标	对行政复 议、诉讼 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3:		人民调解			
长期绩效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 指标	<u>数量</u> 指标	矛盾纠纷	3017次	计划标准
		<u>数量</u> 指标	排查纠纷	558次	计划标准
		<u>质量</u> 指标	受理时间 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u>时效</u> 指标	受理时间 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 指标	<u>社会效益</u> 指 标	防止大量 民转刑案	持续推进	计划标准

			件和群体性上访案件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指标	对调解案件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4:	社区矫正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前社会调查	70件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组织在矫人员教育学习	2747人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社区服务	2408人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受理时间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受理时间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矫人员认法服法	明显提高	计划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现社区矫正对象安全转化零事故	显著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	群众对社矫	对社矫人	100%	计划标准

	指标	人员管理满意度	员管理满意度		
长期目标5:	法律援助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刑事案件	295件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民事案件	161人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受理法律咨询	496人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受理时间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受理时间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拓展法律援助范围	明显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法律援助水平	明显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法律援助满意度	对法律援助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1:	启动“八五”普法工作，深化“法律六进”，巩固“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抓好干部职工和青少年两大重点人群普法工作，举办《民法典》专题讲座，组织一次全县国家工作人员统一法律知识考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六进乡村	22	12	2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加入考法平台公务人员	452	1680	20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人员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指标	对普法宣传满意度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2:	依法办理行政复议应诉案件，妥善化解行政争议，严格执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做好行政复议和信访复查工作，防止和纠正违法或不当具体行政行为，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诉讼案件	21件	7件	20件	计划标准
			行政复议案件	20件	18件	20件	计划标准

	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加快推动 法治政府 建设	中长期	中长期	中长期	计划标准
	满意 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对行政诉 讼满意度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3: 严格规范社区矫正审前调查程序，落实审前调查结果集体议案制度，加强对审前调查的监督管理，确保调查结果真实可信公正合法。							
年度绩效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确定 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 年实现 值	
	前年	上年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审前社会 调查	77	70	8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办理请假 外出人次	387	353	300	计划标准	
	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实现法律 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中长期	中长期	中长期	计划标准
	满意度 指标	群众对社矫 人员管理满 意度	对社矫人 员管理满 意度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专项补助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上级财政部门交办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三）上年结余（转）：指上年度结余转入经费。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

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另附）